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行风道德和企业文化建设工作纲要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认真贯彻执行证监会《建设证券基金行业文化、防范道德风险工作纲要》相关工作部署，积极响应落实易会满主席在证券基金行业文化建设动员大会上《加快行业文化建设 优化行业发展生态 着力提升证券基金机构软实力和核心竞争力》的讲话精神，切实开展并践行“合规、诚信、专业、稳健”的行业文化建设工作，坚持遵循一般规律和体现企业特色相结合，根据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基金”或“公司”）的自身特点，建立并完善浙商基金行风道德和企业文化建设工作（以下简称“行风文化建设”）体系，推动并促进公司行风文化建设的有序提升，特制定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行风道德和企业文化建设工作纲要（以下简称“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行风文化建设，需在战略层面抓好协同，在业务层面抓好融合，在执行层面抓好落实；要结合行业特点，立足浙商基金自身实际和专业特色，坚守职业道德底线，坚持专业主义精神，办实事，重成效。

第三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所有部门、各分支机构以及子公司的行风文化建设工作。

第二章 浙商基金企业文化理念

第四条 公司企业文化建设须秉承“合规、诚信、专业、稳健”的行风道德文化建设基本理念。

第五条 结合浙商基金自身特点，浙商基金企业文化理念（以下简称“企业文化”）主要体现在以下四个层面：

企业愿景：致力于成为一家值得信赖、受人尊敬、科技驱动的特色型资产管理公司。

企业使命：引领AI在资产管理行业的实践与发展，为客户提供专业的服务和稳健的收益，为员工搭建成就自我的平台，为股东创造可持续的价值，为社会提升资源配置的效率。

核心价值观：客户为先、专业为本、正直诚信、开放包容、务实创新、精益求精。

口号：科技驱动价值。

第六条 全体员工应以公司企业文化为指引，认真遵守行业和公司各项规章制度，积极参加公司企业文化建设工作和各项文化活动，传播弘扬公司企业文化，塑造提升公司良好的企业形象。

第三章 组织架构及议事方式

第七条 行风文化建设是持续性、多层次、全方位、全员性的工作。

第八条 公司总经理作为总指挥，统筹公司行风文化建设工作。公司授权督察长任组长并牵头综合管理部、市场营销条线、监察稽核部（包括督察长助理）成立公司行风文化建设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

第九条 公司全体高管应高度重视并带头践行行风文化建设工作并承担各分管条线的管理责任。各高管应认真敦促各分支机构负责人、各部门负责人率各部员工积极响应和参与行风文化建设相关工作，全力落实领导小组相关工作要求，并为领导小组开展工作提供支持。

第十条 公司各分支机构负责人、各部门长负责落实各自分支机构、各部门行风文化建设工作，做好各分支机构、各部门的行风文化建设带头工作并对各分支机构、各部门的相关工作开展落实承担管理责任。

第十一条 根据公司行风文化建设工作实际需要，领导小组可在公司各相关条线中适时进行人员调配和扩充。

第十二条 领导小组的议事方式为召开定期及不定期工作会议。其中定期会议暂定每月开展一次；不定期会议根据工作需要适时召集。

第四章 行风文化建设经费

第十三条 公司每年提取一定比例的营业收入，设立浙商基金行风文化建设专项经费(以下简称“行风文化建设经费”)。

第十四条 行风文化建设经费在公司营业收入中的占比，由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根据公司每年业务发展、营业收入等实际情况确定。经确立后的各年度企业文化专建设经费实际运用和执行，由领导小组负责落实实施。

第十五条 行风文化建设经费须专款专用，仅限用于与行风文化建设相关的活动，具体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各项社会公益、公司企业文化建设及相关宣传、投资者教育、必要奖励、为提高企业员工的文化素质道德水平或工作技能开展的学习培训活动、为培养企业员工拼搏精神增强体质开展的体育竞技活动、为使员工增强凝聚力开展的团队建设活动等等。

第五章 行风文化建设方案

第十六条 公司行风文化建设领导小组从行业情况、浙商基金企业文化及公司自身特点出发，制定、实施每年度的行风文化建设方案，并根据需要就相关方案进行适时调整或优化。

第十七条 行风文化建设方案要本着积极向上、务实有效的原则，立足公司实际，倡导公司和全员主动承担社会责任，把行风文化建设与社会责任紧密结合起来，把企业文化建设和业务建设有效结合起来，把人文关怀和专业特色高度统一起来，引导全体员工提高认识，提升工作标准，强化素质。

第十八条 领导小组每年对本年度行风文化建设工作进行全面回顾总结，并对下一年度行风文化建设工作进行具体部署。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制度由公司行风文化建设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二十条 本制度在公司正式发文后统一执行。